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
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(有关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犯罪)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XINGSHIFANZUI
ANLICONGSHU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国家“八五”重点图书

有关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 犯 罪

最高人民法院《刑事犯罪
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：鞠永春

副主编：杜明顺 云保华

编写人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万青年 云保华 王文光

杜明顺 吴锦遂 唐四君

徐树仁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京新登字109号

有关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犯罪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
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》

主 编 鞠永春

副主编 杜明顺 云保华

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东城东总布胡同10号

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8印张 插页2 182千字

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1——15000册

ISBN7—80086—047—7/D·048

定价：4.00元

（内部发行）

嚴格執法

確定性

劉復之
一九九零年春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

编委会委员及顾问

顾 问：江 文 王桂五

主 任：冯锦汶

副主任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

张凤阁 张弥恩（常务）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丁慕英 王运声（常务）

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

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

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

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

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

前 言

编写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案丛书》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。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，以便通过编写案例，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。同时还确定，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，应按照“全面、系统、准确、实用”的原则，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案件中，挑选、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、有代表性的、疑难的案例，按照不同罪名归类，编辑成册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，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，提供实例参考。

上述设想，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、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、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、研究人员、教授、法学专家，以及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。大家一致认为，编写这套《刑案丛书》，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，提供立法参考，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，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，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。他说：“没有法律不行，刑法、民法一定要搞。不仅要制作法律，还要编案例”（摘自1978年10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从历史上看，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，在我国古代就有。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、和蒙父子编的《疑狱集》，宋代郑克编写的《折狱龟鉴》，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《棠阴比事》等。这些著

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，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，留下了宝贵的资料。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，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，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。我国实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以来，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，容量不大，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，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。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《刑案丛书》，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。

从1987年3月起，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，拟定编写计划，明确编写体例。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，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，高检院负责审定、出版。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，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。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历时3年，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，并顺利交付出版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有如下特点：（1）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。在每个罪名之下，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、有代表性的、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，选编进来。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、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，是编入的重点。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，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。（2）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。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、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，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，分批出版。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，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，分编成23个分册。（3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。在编写中，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，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，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，以及如

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体例是：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，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，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、司法解释、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，表明定罪、定性的依据；二是综述部分，包括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发案情况，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；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，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（重在反映手段特点），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。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；罪与非罪的案例中，既有构成犯罪的，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。考虑到全套《刑案丛书》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，决定不排序号，但统一封面设计，并冠以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字样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，以及各有关厅、室、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。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，并特为本丛书题词：“严格执法，准确定性。”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，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，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，从而为编写好这部《刑案丛书》作出了各自的贡献。在此，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！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、专家的帮助与支持，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，在此也一并致谢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不当之处，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

1989年10月于北京

《有关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犯罪》

分 册 说 明

《有关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犯罪》分册是由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案例编写组编写的，1990年2月写出初稿。编写过程中，对体例结构、选编案例的范围，先后作了两次较大的修改。对选入的每个案例，以及每个案件的定性、定罪都作了认真的研究。对争议较大的个别案例，编写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请教过部分法学专家，经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审定后收入本书。1991年春，青海省院杜明顺、云保华两同志修改出第二稿再次报给编委会审查。本分册主编鞠永春以及常务编委王运声、编写人员吴锦遂进行了统稿。吴锦遂同志作了大量地校订、补充、修改工作。张弥恩、王运声同志组织编辑办公室高少岩、杜拥、李兴友等编辑，进行了审稿。

本分册共收入案例182例，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132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22例。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28例。编入的案例选自全国24个省、自治区、市检察院和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选送的近300个案例之中。编入的案例中，少数案例的案情作了技术处理。“处理结果”是指收到案例当时的处理结果。对实际处理时，在批捕、起诉、判决等诉讼阶段上有变化的，只写最后的处理结果。

本分册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张济民、戴孟亮、冉超凡、江奕元、李安德、刘云笙、弓福仁等同志的大力支持。在此，我们谨向青海省检察院机关和参加编审

工作的同志表示最诚挚的谢意!

由于我们水平所限,所编入的案例难免有某些不当之处,欢迎读者提出批评。

编 者

1991年7月于北京

目 录

有关认定和处理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方面犯罪的法律 规定	(1)
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 爆炸物罪综述	(8)
私藏枪支、弹药罪综述	(28)

一、非法制造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 (34)

(一)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(34)

1. 何×、申××仿制“五四”式手枪案 (34)
2. 张××仿制驳壳枪案 (34)
3. 陆×、李××制造左轮手枪及子弹案 (35)
4. 宫××、邹××制造手枪案 (36)
5. 许××仿制手枪案 (36)
6. 赵××非法制造枪支案 (37)
7. 朱××、黄××制造手枪及子弹案 (37)
8. 蒙××非法制造、出卖枪支案 (38)
9. 宋××非法装配枪支案 (38)
10. 董××非法制造手枪案 (39)
11. 俞××大量制造、出卖火药枪案 (40)
12. 计××非法制造、买卖火药枪案 (40)
13. 周××非法制造猎枪出售案 (40)
14. 纳×发、纳×祥等12户农民集体生产火

药枪案·····	(41)
15. 张×胜传授制造枪支技术案·····	(42)
16. 李××大量制造枪支并私藏弹药案·····	(42)
17. 翟××、张×杰指使在押犯人制造枪支 案·····	(43)
18. 刑满释放人员李××非法制造枪支案·····	(44)
19. 吴××非法制造手枪走火自伤案·····	(44)
20. 王××非法制造火药枪伤人案·····	(25)
21. 赵××自制火枪行凶案·····	(45)
22. 吕××非法制造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案·····	(46)
23. 邱××为本村准备械斗制造火药枪案·····	(47)
24. 矫×国制造枪支伙同其弟进行抢劫案·····	(47)
25. 齐××制造枪支、爆炸物进行流氓活动 案·····	(48)
26. 王×月制造手枪伤害他人案·····	(48)
27. 熊××等非法制造、买卖爆炸物案·····	(49)
(二) 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·····	(50)
28. 丁××制造火药枪是否构成非法制造枪 支罪? ·····	(50)
29. 高××等人非法制造火药枪的行为是否 构成犯罪? ·····	(51)
30. 徐××制造步枪编造谎言取得持枪证的 行为是否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? ·····	(53)
31. 张××修配枪支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制 造枪支罪? ·····	(54)
32. 刘××改制“驳壳枪”的行为是否构成 非法制造枪支罪? ·····	(56)

(三) 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…………… (57)

33. 被告人李××服役期间盗取枪支残件配制成枪支的行为, 是盗窃武器装备罪, 还是非法制造枪支罪? …………… (57)

34. 李××修配枪支并私藏在家中的行为是私藏枪支罪还是非法制造枪支罪? …………… (59)

35. 邓××造枪出售贩卖枪人死亡的行为, 除构成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外是否还构成过失杀人罪? …………… (61)

二、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…………… (63)

(一)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…………… (63)

36. 吴××等大量制造、买卖枪支、弹药案…………… (63)

37. 赵××等非法买卖大批猎枪案…………… (64)

38. 郑××、刘××非法买枪进行抢劫案…………… (65)

39. 王×珠造枪、卖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案…………… (65)

40. 徐××等盗窃倒卖弹药案…………… (66)

41. 李×等非法买卖弹药案…………… (67)

42. 曹××非法出售子弹案…………… (68)

43. 高××非法贩卖、私藏步枪子弹案…………… (69)

44. 李××、庞××非法买卖自动步枪子弹案…………… (69)

45. 寇××、陶××非法倒卖一万余发小口径步枪子弹案…………… (70)

46. 王××非法购买子弹倒换贵重药材案…………… (71)

47. 李×慈等大量制造、买卖火药枪案…………… (71)

48. 蒋××、张××非法买卖“五四”式军

- 用手枪案……………(72)
49. 谢××利用职务之便盗窃、出卖炸药、
雷管案……………(73)
50. 邓×华等为牟取暴利盗窃、出卖弹药案…………(73)
51. 王××盗卖兵工厂手枪案……………(74)
52. 冉×、冯×非法出卖盗窃来的小口径步
枪及子弹案……………(75)
- (二) 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……………(75)
53. 李××骗买步枪子弹的行为, 是否构成
非法买卖弹药罪? ……………(75)
54. 加×等人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, 是否构
成非法买卖枪支罪? ……………(78)
- (三) 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……………(79)
55. 林××用捡来的报废手枪修复后换彩电
的行为, 是盗窃武器装备罪, 还是非法
买卖枪支弹药罪? ……………(79)
56. 马××、南××、桑××预收买枪款的…………(81)
行为, 是诈骗罪, 还是非法买卖枪支罪? ……(81)
57. 毕××在服役期间盗窃、出卖枪支的行
为, 是盗窃枪支罪, 还是盗窃武器装备
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? ……………(82)
58. 王××、黄××非法出售炸药导致他人
引爆自杀的行为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
定肇事罪, 还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? ……(84)
59. 陈××、王××买卖炸药行为, 是投机
倒把罪, 还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? ……………(86)

三、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 (88)

(一)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(88)

60. 李××、马××非法运输、买卖弹药案…… (88)

(二) 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…… (88)

61. 马××等非法运输猎枪, 是否构成非法
买卖、运输枪支罪…… (88)

(三) 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…… (90)

62. 房××的行为是构成非法运输枪支弹药
罪, 还是构成盗窃武器装备罪? …… (90)

四、盗窃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…… (93)

(一)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…… (93)

63. 徐×、多杰××、妥××三少年盗窃县
委机关枪支弹药案…… (93)

64. 董××盗窃安全机关枪支案…… (94)

65. 关××盗窃检察干部枪支案…… (94)

66. 李×盗窃司法局干部枪支案…… (95)

67. 高××等3人盗窃公司保卫科枪支、弹
药案…… (95)

68. 刚×, 宋××内外勾结盗窃军械库枪支
弹药案…… (96)

69. 范×顺等盗窃、运输枪支案…… (97)

70. 杨×盗窃军分区训练器材库弹药案…… (98)

71. 王××、刘××盗窃军区军械库案…… (99)

72. 付×泉等盗窃空军航空站军械库枪支弹
药案…… (99)

73. 军械员张××等内外勾结盗窃军械库弹

药案	(100)
74. 徐××、黄×盗窃体委射击运动用枪支案	(101)
75. 阎××、刘××盗窃派出所枪支弹药进行抢劫案	(102)
76. 刘××盗窃派出所枪支案	(102)
77. 李×盗窃派出所枪支弹药案	(103)
78. 梁×、常××盗窃民兵枪支弹药案	(104)
79. 刘××、夏××为抢赌场盗窃武装部轻机枪案	(105)
80. 汪××、吴××多次盗窃武装部弹药案	(105)
81. 阿××与艾×××盗窃民兵枪支准备抢劫案	(106)
82. 李××、洪××盗窃民兵哨所枪支弹药案	(107)
83. 路×清盗窃民兵枪支弹药案	(108)
84. 刘××盗窃民兵枪支弹药案	(109)
85. 马××盗窃煤矿民兵枪支弹药案	(110)
86. 宋××在民兵训练中盗窃手榴弹,造成伤亡之事故案	(111)
87. 民警张×为报复领导盗枪后,将枪折毁丢弃案	(111)
88. 荣××越狱脱逃盗窃枪支强奸妇女案	(112)
89. 劳改干部董××盗窃劳改支队枪支案	(112)
90. 陆××、刘××、何×3名中学生盗窃枪支、弹药案	(113)
91. 徐××、袁××厌学盗窃枪支弹药离家	

出走案.....	(114)
92. 孙××失恋盗枪自杀案.....	(115)
93. 张×从劳教所脱逃后盗窃原服役部队手榴弹案.....	(116)
94. 黄××等盗窃地雷危害公共安全案.....	(116)
95. 熊×顺等多次盗窃驻军爆炸物案.....	(117)
96. 秦×、葛××盗窃“TNT”炸药案.....	(119)
97. 吴××盗窃枪支投案自首案.....	(119)
98. 赵××、宋××盗窃枪支玩耍案.....	(120)
99. 王××等五少年盗窃“五四”式手枪，未负刑事责任案.....	(121)
100. 吴××等人多次盗窃枪支弹药企图抢劫银行案.....	(121)
101. 王×明等盗窃军械库大批枪支弹药企图抢劫案.....	(123)
102. 符××等盗窃枪支预谋抢劫银行案.....	(124)
103. 曹××等盗窃集团盗窃枪支弹药、爆炸物案.....	(125)
104. 陈××等盗窃枪支弹药进行抢劫案.....	(126)
105. 张×军等盗枪后多次抢劫杀人，偷越国境案.....	(127)
106. 张×盗窃枪支弹药准备抢劫银行案.....	(129)
107. 张××盗窃枪支抢劫杀人案.....	(129)
108. 王××盗窃抢劫案.....	(130)
109. 梁××盗枪抢劫并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案.....	(130)
110. 熊××、徐××盗窃民兵枪支准备抢劫	